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公司”）股东上海金原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原子”）拟收购其他两家股东 15%的股权成为山西公司第一大股东（占比 51%）。根据航天科技发展战略，公司拟放弃山西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如果上海金原子收购其他两家股东的股权交易完成，上海金原子将成为山西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公司将不再纳入航天科技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关于放弃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应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宁向东、吴平、赵安立、于永超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